

米脂县第二中学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米脂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德聚仁和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米脂县第二中学；
3. 项目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2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（¥1971670）。

1. 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货物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用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%，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 40%，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%。

3. 履约情况：供货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造成退货、换货的一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

五、交货期、质保期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；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 年；

六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七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货物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货物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货物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如货物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：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(设备)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(设备)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(设备)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(设备)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(设备)技术性能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合同文本；

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产品(设备)验收清单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)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乙方负责打扫及清运施工垃圾，若造成原墙面及其他既有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无偿恢复原状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(盖章)：



负责人(签字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

负责人(签字)：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